联合国

EP

UNEP(DTIE)/Hg/INC.1/6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0年6月7-11日，斯德哥尔摩
临时议程*项目4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可能用以跟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条款方面所取得之进展的工具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筹备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9 年 10 月 19 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与会代表提议使用一个矩阵来跟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据此，工作组请秘书处以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之规定为框架，酌情设计一个工具，用以跟踪委员会在拟订汞问题文书中涉及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援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协助等事宜有关的义务、遵约和承诺问题的条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供委员会审议。秘书处应委员会的请求设计了本说明所附之矩阵。

2. 委员会若认为该矩阵实用，不妨请秘书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结束前夕完成并更新该矩阵。

* UNEP(DTIE)/Hg/INC.1/1。

K1060667 23041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附件

潜在承诺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框架下将予采取之措施的实施方法

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所列之规定	经委员会商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之义务	遵约指标	践行具有法律约束力之义务的方法			
			践约措施	实施该措施的增量成本	基于各国的需求，就其实施该措施所需的财政支持、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所作出的承诺	提供财政资源的潜在机制
1. 减少汞供应，提高符合环保要求的汞储存能力						
2. 减少产品和加工过程中的汞需求						
3. 减少汞的国际贸易						
4.减少汞的大气排放						
5. 处理含汞废物和汞污染场所的补救问题						
6. 通过提高相关意识和交换科学信息来增加相关知识						
7. 就能力建设和技术、财政援助问题作出具体安排						
8. 处理遵约问题						